

「臺北市政府員工發表學術期刊論文及出版專書獎勵作業要點」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積極從事創新及研究，傳承分享業務經驗，提升市政效能及競爭力，特依<u>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二二七四號函及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第七款、第二項及第七條第四項</u>，訂定本要點。</p>	<p>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所屬各機關、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員工，積極從事創新及研究，傳承分享業務經驗，提升市政效能及競爭力，特依<u>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第一零四零零二四三六一號函及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u>，訂定本要點。</p>	<p>一、配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於一百一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名為「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爰修正法源名稱。</p> <p>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日總處給字第一一四四〇〇二二七四號函，比照適用修正後之獎勵規定，爰增列該函為法源依據。並同步刪除已為其內容所涵蓋之行政院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院授人給字一〇四〇〇二四三六一號函，以符實際。</p> <p>三、為使獎勵事由具彈性，增列「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規定，以肯定員工研發創新表現。</p>